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2016]其他第 9037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25）已收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重大资产购买而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对该问询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询函 3：

3.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根据信达财险官网披露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信达财险 2016 年前三个季度持续亏损；根据北金所“产权转让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达财险净利润为-13,389 万元。本次重组报告书仅披露了信达财险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请补充披露：（1）信达财险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2）请结合国内经济下行、商车费改、营改增等市场及环境因素，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信达财险及行业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并作重大风险提示；（3）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将提高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请结合信达财险的财务数据，量化分析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确实能够提高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针对问询函 3（1）

会计师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得知，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保险”）2016 年 6 月 30 日专项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12258__A05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12258__A01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德师京报（审）字（15）第 P1104 号审计报告。信达财险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信达财险合并报表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92,951,165.00	100,122,269.87	177,643,85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514,696.00	205,555,421.84	36,414,33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28,300,283.00	30,100,001.00
应收利息	128,132,404.00	132,655,595.78	162,667,019.22
应收保费	109,276,500.00	50,832,555.42	61,119,378.40
应收分保账款	273,975,523.00	238,856,115.66	50,126,421.5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826,056.00	66,342,873.21	105,417,695.6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9,770,842.00	-208,425,269.06	100,351,930.20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7,505,577.00	2,361,056,229.96	3,737,588,362.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9,127,256.00	642,149,845.37	642,321,973.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50,000,000.00	1,400,000,000.00	92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固定资产	42,714,595.00	49,292,563.69	62,796,726.90
无形资产	41,429,536.00	42,719,653.86	39,124,432.92
其他资产	599,858,634.00	667,208,403.95	253,847,340.72
资产总计	6,283,541,100.00	6,376,666,542.55	6,997,519,475.80

（2）信达财险合并报表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297,787.00	433,199,568.00	1,048,393,659.40

预收保费	74,111,800.00	98,351,238.57	85,612,562.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6,208,499.00	48,844,394.10	51,700,148.93
应付分保账款	17,667,263.00	15,957,925.92	92,842,855.39
应付职工薪酬	144,203,611.00	135,309,510.40	117,768,161.39
应交税费	20,914,924.00	27,062,676.75	34,943,758.27
应付赔付款	19,467,506.00	29,751,058.14	14,377,503.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7,168.00	367,167.87	371,590.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1,251,763.00	1,117,243,815.36	1,317,924,343.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77,754,500.00	938,146,883.37	1,236,871,244.01
其他负债	793,083,218.00	588,561,744.92	122,118,61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0,281.00	22,129,613.47	10,634,059.76
负债合计	3,531,338,320.00	3,454,925,596.87	4,133,558,502.11

(3) 信达财险合并报表权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600,000.00	682,600,000.00	682,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464,982.00	66,109,174.37	31,609,560.75
未弥补亏损	-960,862,202.00	-826,968,228.69	-850,248,587.06
股东权益合计	2,752,202,780.00	2,921,740,945.68	2,863,960,973.69

(4) 信达财险合并报表损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2,900,918.00	3,726,831,616.96	3,529,152,814.70
已赚保费	1,495,465,384.00	3,154,260,428.47	3,154,741,220.91
保险业务收入	1,630,073,804.00	3,110,997,301.19	3,516,467,292.68
其中：分保费收入	9,110,871.00	10,037,833.62	4,659,406.51
减：分出保费	70,083,656.00	118,342,578.40	208,324,196.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524,764.00	-161,605,705.68	153,401,875.56
投资收益	160,632,025.00	559,661,972.59	361,044,25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0,632.00	-17,270.03	2,443,580.37
汇兑收益	1,229,108.00	-809,007.07	-726,760.40
其他业务收入	6,015,033.00	13,735,493.00	11,650,516.00
二、营业支出	1,801,251,576.00	3,708,654,566.13	3,518,396,587.40
赔付支出	952,486,126.00	2,334,864,705.13	1,623,956,369.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071,962.00	388,702,078.81	57,693,579.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392,383.00	-298,724,360.64	255,701,509.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345,573.00	-308,777,199.26	33,757,284.12
分保费用	2,681,430.00	2,542,425.50	1,081,93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15,562.00	195,718,456.78	206,624,81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3,470,222.00	497,779,106.08	520,732,831.93
业务及管理费	525,588,156.00	1,082,610,461.27	1,057,536,832.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901,638.00	35,231,025.53	60,911,101.49
其他业务成本	538,471.00	729,879.76	1,157,081.53
资产减值损失	25,392,019.00	8,289,797.33	3,967,179.76
三、营业利润	-138,350,658.00	18,177,050.83	10,756,227.30
加：营业外收入	4,636,211.00	5,624,190.57	11,178,098.20
减：营业外支出	161,996.00	525,200.53	485,898.76
四、利润总额	-133,876,443.00	23,276,040.87	21,448,426.74
减：所得税费用	17,531.00	-4,317.50	97,539.51
五、净利润	-133,893,974.00	23,280,358.37	21,350,887.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44,192.00	34,499,613.62	207,606,377.3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44,192.00	34,499,613.62	207,606,37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35,644,192.00	34,499,613.62	207,606,377.32
综合收益总额	-169,538,166.00	57,779,971.99	228,957,264.55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赚保费	89.93%	84.64%	89.39%
投资收益/（损失）	9.66%	15.02%	10.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0.03%	0.00%	0.07%
汇兑收益/（损失）	0.07%	-0.02%	-0.02%
其他业务收入	0.36%	0.37%	0.33%

由上表可见，2016 年 1-6 月份，投资收益的占比明显低于上年。

（2）报告期内营业支出各主要项目占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付支出	52.88%	62.96%	46.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5%	-8.05%	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	5.28%	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2%	13.42%	14.80%
业务及管理费	29.18%	29.19%	30.06%

由上表可见，2016 年 1-6 月份，赔付支出所占比例比上年降低，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占比例比上年提高较多。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信达财险在 2016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收入端的投资收益下降，另一方面是支出端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针对问询函 3（2）

回复：

①内经济下行的影响

会计师认为，虽然目前国内经济整体下行，GDP 增速放缓，但随着人民大众购买保险的意识逐渐增强，保险密度逐年提高，保险行业的收入增长速度高于 GDP 的增长。2014 年全国的保险密度比 2013 年的 1265.67 元/人上升了 213.37 元，同比增长 16.86%，2015 年全国保险密度为 1766.49 元/人，同比增长 19.44%。

因此，国内经济下行虽然对我国许多行业都带来了不利影响因素，但保险行业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②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影响

2015 年，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会发布了《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商业车险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将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推广阶段，确定黑龙江、山东、广西、重庆、陕西、青岛等六个保监局所辖地区为改革试点地区，明确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经营商业车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方案要求申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的改革，对保费的影响主要是由原来比较固定的保费比例变为基准保费乘以费率调整系数，其思想是风险导向，根据不同的车型、车况、历史出险记录核定不同的调整系数。保费由原来的相对平均变成了有一个较大的浮动空间，风险高的保费提高，风险低的保费降低。从行业整体看，目前尚未造成明显的重大不利影响，从信达财险个体看，新的行业变化对公司的竞争力提出了新的挑战，若标的公司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变化的机会，通过科学化、个性化的保费方案进一步拓展市场，则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若标的公司在行业变化中墨守成规，没有及时适用变化，将可能在改革中逐渐丧失机会。

③营改增的影响

根据 2016 年的“营改增”相关规定，保险行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营改增前保险行业的营业税税率为 5%，以含税收入 100 元为例（不考虑附加项），则营改增前信达财险需缴纳 5 元营业税且无抵扣项，营改增后，信达财险缴纳增值税时计算的销项税额为 5.66 元（按 $100-100/1.06$ 计算）。若信达财险没有增值税进项税额，则相比营改增前每 100 元含税收入需多缴纳 0.66 元税金，若信达财险每 100 元含税收入相应取得含税采购发票 11.66 元，则营改增前后税负一样，若信达财险每 100 元含税收入相应取得的含税采购发票超过 11.66 元，则营改增后其税负将降低。由于目前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无法获取信达财险的税收缴纳明细，所以无法准确判别其 2016 年上半年增值税进项的抵扣情况，但若信达财险加大将维修的赔付支出逐步改为向 4S 店支付，则可以获得较多的进项税抵扣，从而降低税负。

针对国内经济下行、商车费改、营改增等市场及环境因素可能对信达财险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如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将对保险行业带来不利影响，信达财险也将受到影响。如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背景下，信达财险未能抓住机遇，将对其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营改增改革背景下，如信达财险不能够获进项税额抵扣，则将其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针对问询函 3（3）

回复：

会计师认为，由于本次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将保持不变，因此信达财险的盈利金额超过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的资金成本时将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4 年、2015 年，信达财险保持了连续盈利，2016 年上半年由于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对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相比有所增加，因此形成了亏损。

若美都能源成功收购标的公司，将全力支持信达财险积极改善经营，并利用公司的资源支持信达财险业务开展，公司预计将能帮助信达财险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经营未达预期，则短期仍存在亏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信达财险在 2016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收入端的投资收益下降，另一方面是支出端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商车费改、营改增等市场及环境因素可能对信达财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作恰当的风险提示。若上市公司成功收购标的公司，将全力支持信达财险积极改善经营，并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支持信达财险开展业务，公司预计将能帮助信达财险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经营未达预期，则短期仍存在亏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